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43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清算後退稅款再分配事宜。

說明：

一、本基金業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清算給付作業，並向金管會申報處理結果。本公司接獲次保管銀行通知，收到投資海外退稅款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並依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112 年 6 月 16 日)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將退稅款 2,369.07 美元分配予受益人。

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退稅分配內容如下：

級別	清算餘額 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 總數	每單位可分配 金額
新台幣(累積類型)	23,249	495,206.4	0.04694810
新台幣(配息類型)	20,102	556,015.7	0.03615365
新台幣(累積 N 類型)	183	3,885.0	0.04710424
新台幣(配息 N 類型)	42	1,089.6	0.03854625
美元(累積類型)	561.66	12,442.6	0.04514008
美元(配息類型)	467.97	13,300.0	0.03518571
美元(累積 N 類型)	0.12	3.1	0.03870967

三、本基金退稅款分配之給付，由保管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13 年 8 月 7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帳戶，如因退匯或無帳號則改開立以受益人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受益人如有疑問，請來電客服專線 0800-005-908 查詢。

四、特此公告。